



政务公开	领导分工	机构职能	政策文件	发展规划	人事信息	机关党建	办事平台	办事指南	业务流程	资料下载	结果公开	状态查询	在线咨询	在线办理
经信资讯	经信动态	经信工作	领导讲话	监测分析	经验交流	调查研究	公众参与	主任信箱	在线咨询	在线访谈	网上调查	意见征集	监督举报	联系电话

您的位置： 首页 >>> 经信资讯 >>> 经信工作 >>> 经济运行

创新蓝色经济区合作发展机制

发布时间： 2012-02-28 信息来源： 大众日报 字体： 大 中 小

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上升为国家级区域发展战略一年多来, 开局良好, 势头强劲, 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 已成为推动全省转方式调结构、向经济文化强省迈进的强大引擎。但是, 当前在“蓝区”建设中, 跨省市、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的合作发展机制仍相对滞后, 缺乏协调合作的问题还比较突出, “蓝区”各地区及部门间、行业间、领域间各自为战, 无序竞争, 信息难以共享, 低水平重复建设、资源浪费现象严重, 人力、物力、时间成本巨大, 区域经济发展一体化进程缓慢, 影响了“蓝区”整体竞争力的提升。解决这些新问题、化解这些新矛盾, 仍需要政府这只强有力的手, 充分发挥行政管理职能作用。

政府行政管理是关键

“蓝区”发展建设的实践, 凸显了政府行政管理在制定政策、协调资源、维护秩序、营造环境、督促落实的重要作用。统一高效的行政管理, 是蓝色经济区发展建设的成功经验, 也是“蓝区”各级政府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行政管理体制机制的主要着力点。换句话说, 创新合作发展机制的核心在整体性治理, 而离开强有力的政府行政管理, 整体性治理就无从谈起。政府在推动蓝色经济区建设特别是创新合作发展机制方面, 负有重大的全局统领责任。那种认为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管理可以松懈、可以撒手、甚至无所作为的思想是一种偏见和误解; 恰恰相反, 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社会的发展、各种利益集团的博弈, 离不开政府的宏观调控和有效监管。政府在制定政策、协调资源、维护秩序、营造环境、督促落实等方面大有可为, 在创新“蓝区”合作发展机制、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过程中的指导、平衡、仲裁作用至关重要。

“蓝区”发展和建设应整体进行

首先, 要解放思想, 更新观念, 树立起“整体性治理”的理念。整体性治理是为了克服行政管理过程中的部门主义、本位主义、各自为政等“碎片化”模式而提出来的治理方式。其主要目标是: 通过强化政府行政管理, 优化政策环境, 整合政府、企业、社会的各种资源要素, 提高区域的整体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向公众提供整体的而不是零碎的公共服务, 更好地实现资源共享, 使不同利益群体集聚融合, 产生合作共赢效应。


其次, 要尽快建立区域一体化的行政法规体系与合作发展框架。一是实现行政法规体系的一体化, 打破行政壁垒、部门封锁与各自为政, 及时对“蓝区”内行政管理体制进行理顺, 法律、法规进行清理、规范, 认真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法规不统一等问题, 营造公道、公正、公平的发展环境, 增强法规政策的统一性和透明性, 从整体上规范“蓝区”的行政管理, 确保政令一致和畅通, 区域合作发展健康有序。二是建立“蓝区”内经常性的合作平台与行政治理框架: 建立区域公约制度, 打破条块分割与地方封锁, 就各方关心的问题充分协商共同治理; 建立统一的信息化互动平台, 为“蓝区”内各单位、各部门、各行业提供及时、准确的共享信息, 避免因信息闭塞而导致的决策失误和重大损失; 充分发挥“蓝色经济区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建言献策的作用; 建立统一高效的跨区域金融、科技、交通运输、人力资源等行政服务支持体系, 为“蓝区”内的生产、消费提供高效的政府服

务。

相关信息

- 加快建设全国蓝色经济领军
- 我省对“蓝黄”两区建设进行绩效考核
- 山东打造半岛蓝色经济区融资新平台
- 发挥国有资本引领带动作用 大力推进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
- 中国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美元）管理公司隆重成立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返回顶部

建议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1024×768以上分辨率 鲁ICP备10006083号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版权所有：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中心 技术支持：山东神码中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数器：